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5日

(2016)浙0102民初4327号

蒋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滕毅沂被告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51号

李君:本院受理原告赵荷与被告李君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895号

童建中、汪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童建中、汪建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号

王凯:原告丁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16号

陈金梁: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929号

冯银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326号

杭州三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柴茂春、李益红、莫龙英、高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里支行诉你们及杭州高家木材厂、高国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523号

胡敏:申请执行人盛苹力、孙洪林与被执行人任国平、胡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6年4月13日立案执行,并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胡嫩名下牌照为浙AY960F的汽车一辆并已委托评估。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1523号之一拍卖执行裁定书和杭州国高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国高鉴评2016第XH-RB008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1523号之一拍卖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胡嫩名下牌照为浙AY960F的汽车一辆,杭国高鉴评2016第XH-RB008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胡嫩名下牌照为浙AY960F的汽车一辆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81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28号

蒋继民、朱春玲、陆建平:本院受理原告乔兹宝、乔兹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35号

金雷、胡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13号

鲁锦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30号

陆建平、孙鸿燕、蒋继民:本院受理原告乔兹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941号

麻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147号

茹晓冬:本院受理原告汤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135号

王福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18号

徐亦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135号

袁杭娟、段远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正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137号

袁杭娟、段远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正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511号

张春桃:本院受理王芹诉你、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17号

张孟烈: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17号

张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939号

章细族: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97号

赵洪建、宋永莲:本院受理原告姜建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92号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梁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你支付货款70243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37号

陈虎、裘叶欢、徐莉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陈虎应归还给原告借款315726.97元,支付逾期罚息、复息合计58734.84元(计算至2015年12月23日)并承担此后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和复息;同时,由裘叶欢、徐莉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995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278号

杭州贤盛纺织工艺品厂、俞国贤、苏军燕: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3D 第2017037期

中奖号码: 8 9 7 销售总额:4177947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4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26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9246元		

浙江销售2404126元,返奖额79419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1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37期 投注总额:54325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5 08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23	144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214	10元/注

奖池累计32.313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1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16期 投注总额:788441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3 06 08 09 12 18 20 2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779681元/注
二等奖	●●●●●●★	31注	6677元/注
三等奖	●●●●●●	416注	995元/注
四等奖	●●●●●★	143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51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2376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28809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13日

福彩6+1

第2017016期 投注总额:70492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3 7 5 7 5 9 狗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44839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码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41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534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码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码相符	12803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076.9668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13日

仲裁公告

浙江奥黛服饰有限公司:本院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省义乌市恒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年2月15日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J-TZ2016债转字第001号),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3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多伊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临海)字2012号	5999644.34	697324.66	多伊尔集团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罗凌、罗士开、张婧、张四妹
			2014年(临海)字2015号	2000000.00	232444.22	
			2014年(临海)字2029号	5000000.00	431826.69	
			2014年(临海)字2030号	9000000.00	909293.76	
2		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	2014年(临海)字2045号	9200000.00	958537.93	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多伊尔集团有限公司、罗凌、罗士开、张婧、张四妹
			2014年(临海)字2121号	5870954.60	689204.11	
			2014年(临海)字2178号	3300000.00	315289.67	
			2014年(临海)字2277号	3800000.00	433000.27	
			2015年(临海)字0309号	3800000.00	517129.59	
			2015年(临海)字0559号	3910000.00	509133.36	
			2014年(临海)字2071号	3000000.00	342694.73	
			2014年(临海)字2077号	4000000.00	456926.37	
			2014年(临海)字2116号	800000.00	91385.25	
			2015年(临海)字0141号	4500000.00	623994.02	
3		台州美盛冷轧制管有限公司	2014年(临海)字1227号	559973.26	75234.60	临海多伊尔机械有限公司、罗士开、张四妹、张婧、罗凌、罗时健
			2014年(临海)字1225号	1300000.00	163016.33	
			2014年(临海)字2404号	7800000.00	1103674.38	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临海多伊尔机械有限公司、罗凌、罗士开、张婧、张四妹、罗时健
合计				73840572.20	8550109.9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